

資料文件

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

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

目的

本文向各委員介紹旨在提升學生學習表現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這架構的重點在透過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兩個程序，加強學校持續發展的能力。

背景

2. 教育署¹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引入質素保證架構，以推動學校自我完善和加強問責。質素保證架構包含外檢和自評兩個部分：外檢為質素保證視學，自評則由學校自我評估工作表現。

3.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學校的問責意識已大大加強。學校普遍已認受校外評估的積極性，視之為一個增值過程，並接納質素保證架構的四個範疇²作為外檢和內評的重點。但目前仍有兩個問題須待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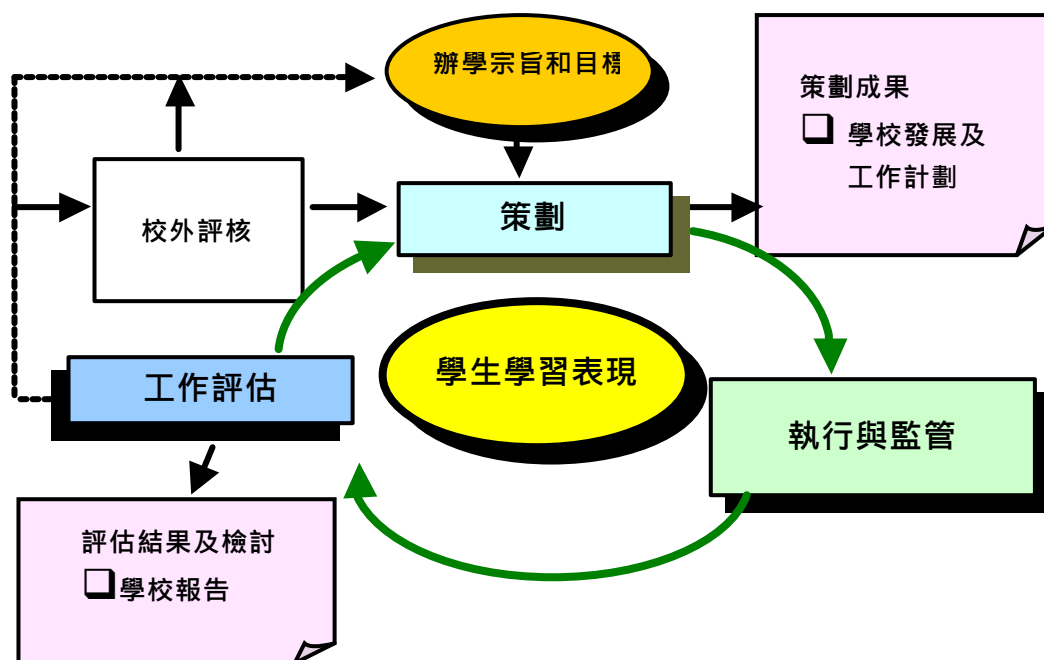
- 學校對推行系統化自我評估的投入程度有很大差異
- 缺乏可供外檢和自評共同參照的表現準則

4. 學校要不斷自我完善，而積極的自我評估實為提升學生學習表現的關鍵。在校本管理的精神下，學校有責任藉著工作評估，提供素質教育；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則會進行校外評核，核實學校的自評工作和匯報學校的表現。不論校外評核或學校自評，皆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和提升學生學習表現為最終目標。

¹ 教育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與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合併並改稱為後者。

² 質素保證架構四個表現範疇為：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

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圖一

5. 圖一為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特點。配合校本管理，所有公營學校均要：

- 進行發展規劃及訂定相應的周年工作計劃
- 積極進行自我評估，包括訂立目標和成功準則，運用評估工具，以及不停監察及評估學校的工作
- 根據校內數據，按年匯報工作表現
- 每四年由教統局評核及匯報辦學的表現和水平

6. 學校須以推行課程改革及建設學校發展力量，作為策劃及評估的重點。學校亦須加強問責和透明度，就發展需要及既定目標，監控本身的表現，以及編製公開的評估報告。為協助學校開展評估工作，教統局將為學校提供評估工具，例如一套通用的「學校表現評量」及學校持分者問卷等。學校及教統局皆會採用多項數據，並參照「學校表現評量」，嚴謹地評定學校的表現，從而衡量學校的進展和決定日後的跟進工作。

推行計劃及策略

7. 教統局會以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的經驗為基礎，透過培訓，加強學校自我評估的能力。教統局現正編製一套「自我評估培訓教材套」，清楚闡述如何善用數據及實證，策劃、監控和匯報學校的持續發展和增值表現，並會於日後逐步向學校推介有關內容。

8. 教統局會把推行自我評估的指引、學校計劃及報告樣本等上載於教統局網頁，供學校參考，從而協助學校因應發展策略確立工作目標和優次，並引導學校善用各項數據監控及匯報工作表現。就此，學校各主要成員均須投入學校的發展工作和加強表現管理。學校並須將發展計劃、周年工作計劃及學校報告上載於學校網頁。學校亦有需要建立交流網絡，密切聯繫，既可分享良好的發展策略和匯報方法，亦可互相參較比量，促發學校自我發展和問責的動力。

9. 「學校表現評量」將成為學校表現管理的一個環節。它們涵蓋學校工作的四個範疇，即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選取「學校表現評量」的準則包括評量的質素，即它們能否有效反映和分辨不同學校的工作表現；其次是它們能否提供有用和相關的資料，幫助學校改善和發展；最後是這些資料是否現存和容易收集

10. 公眾對學校教育的問責和改善學生學習方面的訴求日益增加，「學校表現評量」的使用正是就此作出回應。雖然教育界普遍認同學校須增加透明度，但與此同時，我們應避免運用個別表現評量製造「排名榜」。教統局的策略是逐步發展「學校表現評量」，使成為一個通用平台，均衡評估學校在四個範疇的表現。為使「學校表現評量」發揮應有的功用，教統局有必要建立「學校表現評量」的全港常模，在評估學校表現時作為參考及比較。為制訂全港常模，學校須提供各自的表現評量資料；而教統局亦會同時發展一個電子平台，用以收集學校

的資料。

11. 考慮到本港現時缺乏常模資料作為評估參考，而學校普遍亦未充分掌握如何使用「學校表現評量」，教統局會分階段要求學校在周年報告中匯報「學校表現評量」。在實施的首兩年內，學校只須在周年報告中匯報下列指定的「學校表現評量」，和參照有關常模來評估自我的表現：

- 校董會組合
- 教師專業發展資料（包括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
- 教師資歷（包括語文能力要求的資料）
- 學校實際上課日數
- 八個主要學習領域的課時
- 學生閱讀習慣
- 畢業生出路及退學學生的情況（中學適用）
- 學生在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
- 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中學適用）
- 學生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成績（中學適用）
- 學生出席率

長遠來說，教統局會在「學校表現評量」補入素質評核的項目，完整的「學校表現評量」見附錄一。

12. 四年一度的校外評核將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展開，評核重點在核實學校的自評工作及匯報學校的表現。評核報告會根據充分和信實的理據完成書面報告，讓學校及公眾人士了解學校的表現。而學校須因應報告提出的有待發展事項，制定工作策略或相應的跟進措施，並須取得校董會及教統局的同意及將此納入學校隨後的工作計劃中。辦學團體應確保有關計劃符合學校的辦學宗旨。教統局則會透過緊密跟

進學校的自我評估，提高學校的工作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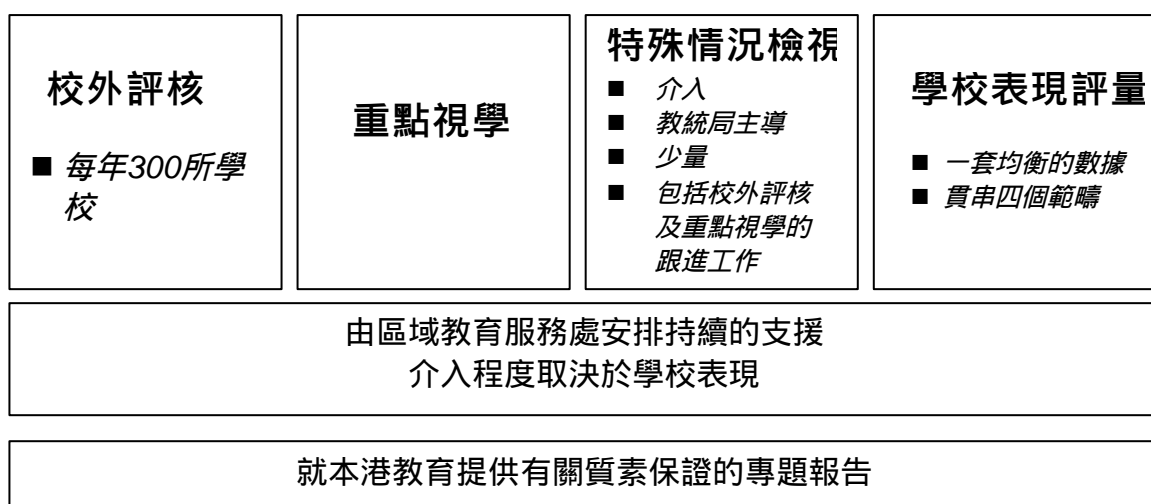
理據

13. 學校自我評估並非新猷，它是一九九一年推出的校本管理新措施的核心項目，亦為校本管理的關鍵環節。大部分學校現已進行自我評估，以促進自我發展和加強問責。在此教育改革的時刻，教統局期望學校能制訂推行課程改革的策略，就此匯報學校的進展和學生的學習表現。教統局會向學校提供評估工具及學校表現數據，以提升學校自評的能力；學校由此亦可更容易展開系統而數據化的自評工作。而四年一度的校外評核，更有助學校識別本身的強項和發展需要。學校將會建立開放和具透明度的辦學文化，並建構持續和重視果效的自我改善和發展動力。

14. 評估當中的客觀數據可以提供清楚信息，幫助學校擬訂日後的計劃，並有助教統局制訂政策。而「學校表現評量」為本的表現管理機制既能確認表現良好的學校，以分享成功經驗；亦可識別表現較遜的學校，然後適度介入。教統局會因應需要採取圖二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所列舉的措施支援學校。若學校未能達致既定的改善目標，為保障學生的利益，教統局將採取下列措施：

- 促請校董會撤換學校領導層
- 委派政府官員/合適人士出任學校管理人員
- 根據情況，接管學校

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相輔相成的程序



圖二

15. 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可達致下列成效：

- 學校不斷匯報表現並由此逐步提升本港學校教育的透明度
- 學校均可取得公開的表現數據
- 學校可藉四年一度的校外評核補足本身的自評工作和表現評析，從中受益
- 透過推展過程，促使學校成員關注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效
- 學校辦學表現的差別將會更為明顯，從而可診斷和區分學校的支援需要，以及須採取的干預措施
- 在教育體系中建立回饋系統，以助當局制訂政策和確立工作優次

未來路向

16. 教統局承諾發展素質教育及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將會分階段發放「學校表現評量」數據，協助學校建立開放而具透明度的表現管理文化。而學校則會不斷地自我完善，提高本身的教育素質。與此同時，教統局亦會推行四年一度的校外評核，各部門均會以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為首務，致力提升學校的辦學水平。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學校表現評量

管理與組織	學與教	校風及學生支援	學生表現
1. <u>校董會的組合</u> 2. 教職員對學校領導的觀感 3. <u>教師專業發展 (包括校長持續專業發展)</u> 4. <u>教師資歷 (包括語文能力要求的資料)</u> 5. 學校在學生學習及支援方面的支出	6. 教師及學生對學與教的意見 7. <u>學校實際上課日數</u> 8. <u>八個主要學習領域的課時</u> 9. <u>學生的閱讀習慣</u> 10. 聯課活動的提供	11. 教師、學生及家長對學校文化的觀感 12. 家長對家校合作的觀感 13. <u>離校學生出路 (包括學生退學情況)</u> 14. 學生對學校的態度	15. <u>香港學科測驗成績</u> 16. 基本能力評估 17. <u>香港中學會考成績</u> 18. <u>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u> 19. 學業增值表現 20. 學生參與校際活動的情況 21. 學生參與制服團體的情況 22. <u>學生出席率</u> 23. 學生的體格發展

備註：

- (一) 項目 13、17、18 和 19 只適用於中學。
- (二) 項目 2、6、11 和 12 – 學校可使用由教育統籌局制訂的標準問卷進行周年問卷調查，以收集有關資料。
- (三) 項目 14 – 學校可使用由教育統籌局發展的「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收集學生的意見。
- (四) 項目 19 – 學校可透過由教育統籌局發展的「學校學業增值資料系統」取得有關的資料。
- (五) 項目 16 – 教育統籌局將根據基本能力評估的發展，檢討它在學校表現評量的應用。
- (六) 學校須報道的表現評量 (在表中劃有底線的項目) 的詳情 –

- 項目 1：辦學團體成員、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及其他獨立成員於校董會的百分率。
- 項目 3：教師及校長接受專業訓練的平均時數；學校用於每一位教師作專業發展的平均預算及實際支出。
- 項目 4：獲得碩士或以上、學士學位、本地非學位、中六/七級及中五級或以下學歷的教師百分率；受訓教師的百分率；三個核心科目的專科教師百分率；達到英語及普通話語文能力要求的教師百分率；具有 0-2 年、3-5 年、5-10 年及超過 10 年教學經驗的教師百分率。
- 項目 7：常規上課的總日數（學校活動如考試、教師發展日、旅行及試後活動等除外）
- 項目 8：各學習階段中，分配於八個主要學習領域的課時百分率。
- 項目 9：學生從學校或公共圖書館借用閱讀材料的頻次；每周用於閱讀書籍、報章或電子資訊等的平均時數。
- 項目 13：中五和中七學生離校後的出路，包括繼續進修及就業等；退學學生（即在中途離校的學生）的百分率。
- 項目 15：學生在小三、小五及中一入學前的香港學科測驗的原始平均分數。
- 項目 17：在最少五個科目中獲取 E 級或以上的學生的百分率；在最佳六個科目中獲取 14 分或以上的學生的百分率。
- 項目 18：獲取升讀本地專上教育最低入學資格的學生的百分率。
- 項目 22：各年級的學生出席率。